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

* 僅供識別

2025年11月28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個別條文稱「細則」
「核數師」	指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執行董事：

謝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昭何先生

蔡明輝先生

翟瑩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29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6樓，1601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獲授予一般授權於GEM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僱員或董事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規定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合共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另外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040,093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3,008,01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504,009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效期將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期間」）。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使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b)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而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中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謝峰先生及翟瑩瑩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謝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重選翟瑩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此外，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推薦全體退任董事（即謝峰先生及翟瑩瑩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供股東重選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擬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一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內容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15,040,093股股份組成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15,040,0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21,504,009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相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議決註銷已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作註銷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資金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特別就購回而新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股本支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只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按開曼群島法例訂明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全面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1月	0.067	0.041
12月	0.055	0.049
2025年		
1月	0.053	0.050
2月	0.056	0.047
3月	0.060	0.048
4月	0.060	0.047
5月	0.052	0.048
6月	0.125	0.054
7月	0.146	0.090
8月	0.395	0.115
9月	0.330	0.200
10月	0.275	0.193
11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0	0.30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謝峰先生（「謝先生」），37歲，自2023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11年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主修行政管理。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大型企業擔任人力資源主管、總經理等高級管理職位，主要負責戰略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營運。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並於屆滿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通知提前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酬金30,351新加坡元，有關金額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職責、資質、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謝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翟瑩瑩女士（「翟女士」），34歲，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南京曉莊學院，獲得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大型企業從事人力資源行業工作10餘年，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酬金9,443新加坡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翟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翟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翟瑩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若GEM上市規則准許），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單獨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有否法例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總數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